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咨证字 2015 第 0130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的委托，为通鼎互联本次因实施《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对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通鼎互联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2、通鼎互联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其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通鼎互联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鼎互联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同意通鼎互联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所有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通鼎互联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7、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通鼎互联的股票，与通鼎互联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鼎互联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通鼎互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通鼎互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通鼎互联实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沈芳，已于2014年9月30日向通鼎互联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通鼎互联须回购沈芳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沈芳离职前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职务为销售代表，因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而获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5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沈芳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60万股。

2014年8月6日,沈芳作为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25%(0.65万股)第一次解锁并上市流通。因此,沈芳自离职之日起持有的通鼎互联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95万股。

2、根据通鼎互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40%,且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核查,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

经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对象为李龙勤等110名激励对象(具体回购对象名单及各自回购股份数与回购价款见附件),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通鼎互联本次拟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沈芳所持限制性股票和因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回购李龙勤等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的授权

根据通鼎互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所律师对通鼎互联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和授权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明:

1、2013年6月20日,通鼎互联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江苏通鼎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经核查，通鼎互联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2015 年 5 月 18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沈芳离职，决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 万股；因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回购李龙勤等 1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39.8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决议内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2015 年 5 月 18 日，通鼎互联独立董事舒华英、唐正国、王秀萍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李龙勤等 110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4、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沈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 万股以及回购李龙勤等 1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39.8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通鼎互联本次拟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沈芳所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以及回购 110 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通鼎互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通鼎互联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通鼎互联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了核查验证，查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沈芳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公司实施《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沈芳持有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0.65 万股，沈芳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 万股。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旭、钱文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6.9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8.90 万股减少到 962.00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3 人减至 111 人。因沈芳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离职，激励对象减至 110 人，合计持有 719.5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另经核查，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则应回购李龙勤等 1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239.85 万股。

据此，通鼎互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80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_0 \div (1+n)$$

上列公式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核查，通鼎互联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95 元/股，后公司实施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列调整公式，激励对象沈芳和其他 110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4.5769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沈芳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89,250.00 元，向 110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0,977,7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通鼎互联本次拟回购注销沈芳以及李龙勤等 1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鼎互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柏楠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晓森

孙平

2015年5月18日

附件：110名回购对象、回购股份数与回购价款一览表

序号	回购对象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1	李龙勤	325,000	1,487,500
2	蒋小强	325,000	1,487,500
3	李俊	325,000	1,487,500
4	张月芳	32,500	148,750
5	刘延辉	32,500	148,750
6	石东星	22,750	104,125
7	贺忠良	13,000	59,500
8	沈丰	13,000	59,500
9	范荣明	195,000	892,500
10	李震宇	48,750	223,125
11	吴仪温	97,500	446,250
12	彭溢	48,750	223,125
13	朱坤	48,750	223,125
14	张亮	32,500	148,750
15	沈金龙	22,750	104,125
16	施文华	22,750	104,125
17	范修远	16,250	74,375
18	万冰	22,750	104,125
19	孙明	22,750	104,125
20	张传满	22,750	104,125
21	张海军	13,000	59,500
22	杨伟荣	13,000	59,500
23	沈金权	22,750	104,125
24	张建华	19,500	89,250
25	肖仁贵	13,000	59,500
26	孙勤良	16,250	74,375
27	王檣	19,500	89,250
28	满小忠	13,000	59,500
29	曹志刚	16,250	74,375
30	刘玉琴	16,250	74,375
31	朱宇杭	13,000	59,500
32	喻志安	3,250	14,875
33	李兴旺	19,500	89,250
34	周洪鹏	19,500	89,250
35	杨力	6,500	29,750
36	甘发勇	9,750	44,625
37	庄伟宏	13,000	59,500
38	陈国良	13,000	59,500
39	段代风	13,000	59,500

序号	回购对象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40	鲍玉荣	13,000	59,500
41	徐冬梅	13,000	59,500
42	许坤荣	13,000	59,500
43	李刚	13,000	59,500
44	戴伟斌	13,000	59,500
45	蒋锡华	13,000	59,500
46	向德成	13,000	59,500
47	朱会炳	13,000	59,500
48	倪新华	6,500	29,750
49	潘卫东	13,000	59,500
50	高志荣	13,000	59,500
51	沈永华	13,000	59,500
52	庄武勇	13,000	59,500
53	张晓亮	9,750	44,625
54	冯磊	9,750	44,625
55	沈明	9,750	44,625
56	魏军	9,750	44,625
57	富西萍	9,750	44,625
58	李严勤	6,500	29,750
59	李祥明	6,500	29,750
60	郭红彪	6,500	29,750
61	芮恩德	6,500	29,750
62	徐伟	6,500	29,750
63	孟旭东	6,500	29,750
64	许泉方	6,500	29,750
65	沈水宝	6,500	29,750
66	倪庆华	6,500	29,750
67	姚凯峰	3,250	14,875
68	沈土泉	6,500	29,750
69	蒋金林	6,500	29,750
70	钱卫	6,500	29,750
71	赵厚斌	6,500	29,750
72	王雪飞	3,250	14,875
73	沈良	6,500	29,750
74	孙龙飞	6,500	29,750
75	崔建林	3,250	14,875
76	戴介发	3,250	14,875
77	顾俊峰	3,250	14,875
78	张磊	6,500	29,750
79	徐根林	3,250	14,875
80	戴亮	3,250	14,875

序号	回购对象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81	刘意	3,250	14,875
82	汤水林	3,250	14,875
83	屠耀华	3,250	14,875
84	沈晓萍	3,250	14,875
85	张鹏亮	3,250	14,875
86	夏国良	3,250	14,875
87	贺勇	3,250	14,875
88	李国东	3,250	14,875
89	沈学锋	3,250	14,875
90	李阿贰	3,250	14,875
91	何根弟	3,250	14,875
92	钱茜茜	3,250	14,875
93	耿慧	3,250	14,875
94	沈明祥	3,250	14,875
95	董惠荣	3,250	14,875
96	黄敬米	3,250	14,875
97	吴国荣	3,250	14,875
98	沈佰全	3,250	14,875
99	宋群晖	3,250	14,875
100	沈惠林	3,250	14,875
101	张雪江	3,250	14,875
102	周小英	3,250	14,875
103	李冬冬	3,250	14,875
104	周斌	3,250	14,875
105	孙法林	3,250	14,875
106	陈中军	3,250	14,875
107	刘书琴	3,250	14,875
108	周培红	3,250	14,875
109	陆根林	3,250	14,875
110	李哲	3,250	14,875
	合计	2,398,500	10,977,750.00